

# 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公告

韩吉祥:

本委受理你与青岛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、青岛市李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(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4]第997号),因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撤诉决定书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 
联系电话:(0532)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